

瑞达期货-瑞智进取共赢 10 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二〇二一年度 审计报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2]361Z0115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166002878
报告名称:	瑞达期货-瑞智进取共赢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2]361Z0115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瑞达期货-瑞智进取共赢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10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11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宏华(350200010134), 陈有桂(11010156039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0AB8F530D1033655

报告文号：容诚审字〔2022〕361Z0115号

报告日期：2022年04月10日

报备时间：2022年04月12日 14:08:17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宏华，陈有桂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M

事务所电话：010-66001391

传 真：010-66001392

通信地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大厦920-926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5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2	资产负债表	1
3	利润表	2
4	计划净值变动表	3
5	财务报表附注	4 - 19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2]361Z0115 号

瑞达期货-瑞智进取共赢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资产计划管理人”）编制的瑞达期货-瑞智进取共赢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进取共赢 10 号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计划净值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进取共赢 10 号计划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集合资产计划管理人及其管理的进取共赢 10 号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集合资产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集合资产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集合资产计划管理人负责评估进取共赢 10 号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集合资产计划管理人计划清算进取共赢 10 号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集合资产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集合资产计划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进取共赢 10 号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进取共赢 10 号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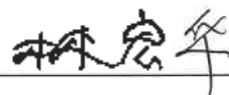
我们与集合资产计划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2]361Z0115 号”报告之
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宏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有桂



2022 年 4 月 10 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瑞达期货-瑞智进取共赢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六、1	268.32	-	短期借款		-	-
结算备付金	六、2	40,124,797.77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六、3	6,509,971.90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债券投资				应付赎回款		-	-
基金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六、4	200,951.49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托管费	六、5	2,009.5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付运营服务费	六、6	3,014.2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收利息		0.11	-	应交税费	六、7	21,078.60	-
应收股利		-	-	应付利息		-	-
应收申购款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资产		-	-	其他负债		-	-
				负债合计		227,053.85	-
				所有者权益：			
				实收计划金额	六、8	45,706,900.50	-
				未分配利润	六、9	701,083.7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07,984.25	-
资产总计		46,635,038.10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6,635,038.10	-

注：报告截止日2021年12月31日，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为1.0153元，份额总额为45,706,900.50份。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瑞达期货-瑞智进取共赢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收入		368,543.65	-
1、利息收入	六、10	9,118.84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118.84	-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11	692,546.94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权证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92,546.94	-
股利收益		-	-
基金红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12	166,877.87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费用		961,981.77	-
1、管理人报酬	六、13	285,605.19	-
2、托管费	六、14	2,856.05	-
3、运营服务费	六、15	4,284.03	-
4、交易费用	六、16	666,978.09	-
5、利息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六、17	2,258.41	-
7、其他费用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438.12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438.12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计划净值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瑞达期货-瑞智进取共赢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	-	-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本年净利润）	-	-93,438.12	-93,438.12	-	-	-
三、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45,706,900.50	794,521.87	46,501,422.37	-	-	-
其中：1、计划申购款	45,706,900.50	794,521.87	46,501,422.37	-	-	-
2、计划赎回款	-	-	-	-	-	-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45,706,900.50	701,083.75	46,407,984.25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瑞达期货-瑞智进取共赢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瑞达期货-瑞智进取共赢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瑞达期货-瑞智进取共赢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成立，在基金业协会预备案产品编码为 SQZ496。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而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集合计划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2.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会计期间为 2021 年 8 月 3 日（计划成立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3.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记账基础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5.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方法

按照《瑞达期货-瑞智进取共赢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按以下方法估值：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

C、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估值全价作为债券估值全价；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估值全价作为债券估值全价。

D、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如非公开发行的债券，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如无第三方估值（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或管理人认为第三方估值（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不能反映公允价值的，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E、以上情形中，如估值价格无法客观、准确反映公允价格的（如：有价证券在交易所不存在活跃报价、估值日没有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管理人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或第三方估值（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价格的变化因素调整估值价格，并及时通知托管人以及投资者，托管人不对估值价格调整所产生的影响承担任何责任。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

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按成本估值。

C、流通受限股票是指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股票、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在获取确定的锁定期起始日前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自获取确定的锁定期起始日起，按照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流通受限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流通受限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1 - D_r}{D_1}$$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C 为该流通受限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frac{D_1 - D_r}{D_1}$ 为该流通受限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frac{D_r}{D_1}$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c. 股票的首个估值日为上市公司公告的股份上市日所对应的日历日，以上市公司实际公告为准。

(3) 存托凭证依据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进行估值。

(4)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估值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 证券投资基金按照以下方法估值：

在交易所交易的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管理人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或第三方估值价格变化因素,调整估值价格,并及时通知托管人以及投资者,托管人不对估值价格调整所产生的影响承担任何责任。

未上市流通的其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公布的上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当日未公布的,以估值当日能获取的最新基金份额净值为准。如果估值日前未曾公布过基金份额净值,按成本进行估值;

持有的普通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列示,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交易型货币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并按照中国结算提供的数据处理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

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

(7) 持有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管理人(协会登记)发行并备案的契约型基金产品等场外产品(简称“标的产品”),按如下方式进行估值:

A、如管理人在上述标的产品权益确认日及时提供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则在确认日当天以原始凭证为依据入账;如管理人无法在权益确认日及时提供上述产品的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则在原始凭证提供日,托管人确认以收到原始凭证的日期进行确认;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予承担。

B、按场外投资标的管理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份额数量、收益率、最新份额净值)估值。有确定收益率或预期收益率的固定收益类场外标的产品,按成本列示,并每日加计应收利息(或应计收益)进行估值;按份额净值计价的场外标的产品,按照管理人提供的最新份额净值估值,则管理人应及时向托管人提供以上信息作为估值依据,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完整、准确;管理人可授权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最新份额净值估值,如投资标的份额变动管理人需及时提供份额变动确认凭证;如所投场外标的产

品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托管或外包服务的，则托管人或外包服务机构可直接采用场外标的估值结果按前述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管理人无需另行提供数据。

C、管理人须在如下时点提供所投场外基金产品的份额净值：（a）与托管人约定进行估值核对的交易日；（b）本计划开放申购或赎回的交易日；（c）本计划信息披露日（月度（如有）、季度、年度）；（d）管理人与托管人以及外包服务机构约定的场外行情提供日、计划分配基准日（如有）、终止日等；

（8） 期货以估值日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9） 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计息资产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10） 持有的场内期权合约以结算价估值，若估值日无结算价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持有的场外期权合约，依据交易对手方提供的期权合约盈亏结果或盈亏报告确认期权合约损益，交易对手方无法提供合约盈亏结果或盈亏报告的，按成本估值。管理人负责检查核对交易对手方提供的期权合约盈亏结果或盈亏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外包服务机构和托管人不对盈亏结果或盈亏报告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所导致的问题承担任何责任。

（11） 持有的场外收益互换合约，依据交易对手方提供的收益互换合约盈亏结果或报告确认合约损益及履约保证金，交易对手无法提供合约盈亏结果或报告的，按成本估值。管理人负责检查核对交易对手方提供的期权合约盈亏结果或盈亏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外包服务机构和托管人不对盈亏结果或盈亏报告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所导致的问题承担任何责任。

（12） 持有的非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的收益凭证，依据交易对手方邮件、传真等形式提供的收益凭证的资产净值作为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交易对手方无法提供相关估值数据的，按成本估值。托管人不对交易对手方提供的的数据结果进行验证，如因数据提供错误或未能按时提供估值数据造成估值结果有误或延误，相关责任托管人不予承担。

（13） 股票质押式回购在交易确认日按成本确认账面价值，有明确预期利率的按预

期利率每天计提应收利息。

(14) 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以其估值日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收盘价估值。

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贵金属现货延期和即期交收合约,以其估值日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15) 如存在上述条款未覆盖的投资品种,或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一致后(资产管理人将加盖其公章的估值方法调整说明函递交托管人),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进行估值,同时需及时向投资者发布调整公告。

(16)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监管或行业协会或国家的最新规定估值。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管理人调整估值方式时应及时通知托管人,托管人有权要求管理人做出合理解释。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管理人对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托管人不对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6.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2)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卖出衍生工具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4) 其它收入于实际收到时确认收入。

7.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计划管理费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2\% \div N$$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N 为当年天数

本计划的管理费自本计划成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管理费支付时，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下个自然季度初的 10 个交易日之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支付上个季度的管理费，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托管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不足，授权托管人从证券或期货保证金账户或其他资金账户划转相应资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并对相关账户的头寸变动情况做好充分准备。此情况下授权托管人自动支付管理费不以季度初 10 个交易日为限。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交易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本计划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2) 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计划托管费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0.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2\% \div N$$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自然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N 为当年天数

本计划的托管费自本计划成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托管费支付时，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下个季度初的 10 个交易日之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支付上个季度的托管费，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托管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不足，授权托管人从证券或期货保证金账户或其他资金账户划转相应资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并对相关账户的头寸变动情况做好

充分准备。此情况下授权托管人自动支付托管费不以季度初 10 个交易日为限。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交易日支付。

(3) 运营服务费

本计划外包服务费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0.0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3\% \div N$$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外包服务费

E 为前一自然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N 为当年天数

本计划的外包服务费自本计划成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外包服务费支付时,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下个季度初的 10 个交易日之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支付上个季度的外包服务费,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托管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不足,授权托管人从证券或期货保证金账户或其他资金账户划转相应资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并对相关账户的头寸变动情况做好充分准备。此情况下授权托管人自动支付外包服务费不以季度初 10 个交易日为限。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交易日支付。

(4) 业绩报酬

① 业绩报酬的提取时间

本计划将根据单个投资者单笔投资高水位净值法对单个投资者分别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基准日为投资者退出日、计划终止日、计划的分配权益登记日。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基准日为业绩报酬计提日。

本计划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本计划,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② 业绩报酬的计算

业绩报酬的计算采用单个投资者单笔高水位净值法，即当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投资者退出日、计划终止日、计划的分配权益登记日）的份额累计净值大于上次计提日（首次计提时，则为参与日份额累计净值）份额累计净值时，分别计算每个投资者每笔投资所对应的份额在上一计提日至本次计提日持有期间的单位累计净值增长差额，对单笔投资超过上次计提日最高份额累计净值部分按 R 比例进行计提。

业绩报酬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E = \begin{cases} 0 & , \text{当 } NAV_{i,j}^n \leq NAV_{i,j}^h \text{ 时,} \\ (NAV_{i,j}^n - NAV_{i,j}^h) * S * R, & \text{当 } NAV_{i,j}^n > NAV_{i,j}^h \text{ 时;} \end{cases}$$

其中：E 为当前基准日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NAV_{i,j}^n$ 为当前基准日未扣除当期应计提业绩报酬前的第 i 个投资者第 j 笔份额累计净值；

$NAV_{i,j}^h$ 为上次计提日（历史未计提，则为参与日份额累计净值）第 i 个投资者第 j 笔份额累计净值；

S 为当前基准日各投资者单笔投资持有（适用于分配权益登记日、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或退出份额（适用于退出日计提业绩报酬）。

R=30%，为业绩报酬提取比例

当发生分配时，在分配前先按照业绩报酬提取公式计算每个投资者的应计提业绩报酬金额，然后在派发时从分配金额中扣除业绩报酬；当分配金额不足于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配金额为限扣除业绩报酬，不足部分不再另行弥补。

管理人应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向托管人提供业绩报酬的总金额。

业绩报酬采用按账户计提的方式，多次申赎的份额在确定份额参与日或最近报酬日时采用“先进先出”法。

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计划资产。

③业绩报酬的支付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工作由管理人或者管理人委托的外包服务机构完成, 管理人复核。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 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 5 个交易日内从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收款账户同管理费收款账户。

(5) 其他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和开户费用、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银行汇划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由托管人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8.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收益分配是指将本集合计划的可分配收益根据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数量按比例向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

本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本计划的累计未支付利润和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本计划的累计未支付利润是指本计划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及其他收入等本计划运作产生的各项收入扣除管理费、托管费、运营服务费等本计划运作产生的各项费用后的余额; 本计划已实现收益指累计未支付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1) 收益分配原则和方式: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 本计划分配遵循以下原则:

①在符合有关计划分配条件的前提下, 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对计划进行分配;

②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③本计划的分配方式采用两种分配方式: 现金分配或分配再投资; 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计划资产的损益。本计划默认的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投资者首次参与本计划时, 持有份额的分配方式为合同约定的默认分配方式。如需修改, 请投资者联系销售机构提交分配方式变更申请。

④本资产管理计划依据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进行分配, 由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实

际对投资者进行分配前会依据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计提业绩报酬，计提方法为：（1）对自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申请日开始至分配日（适用首次计提业绩报酬情况）；（2）最近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分配日（适用已发生过业绩报酬计提情况），对应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增值部分按照既定比例计提业绩报酬，并在每一投资者拟分配金额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不再弥补。该等情况下可能存在拟分配金额小于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拟分配金额全部作为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即资产管理计划虽发生分配行为但投资者可能不能获得实际的现金分配，仅提升了本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对应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水位线标准。

若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因分配而触发计提业绩报酬的情形，则该次分配日距离本资产管理计划上一次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得短于 6 个月，否则该次分配不作业绩报酬计提。管理人在投资者赎回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或在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间隔期的限制。

⑤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⑥计划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⑦ 当计划份额净值大于 1.00 元时，本计划方可以进行分配，分配频率为每 6 个月不超过 1 次，具体的分配方式以管理人的分配方案为准。

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

计划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财产、计划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计划分配方案由计划管理人拟定，并由计划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复核通过后，以约定的形式通知资产委托人。

在分配方案公布后，计划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计划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计划托管人按照计划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收益的划付（因所投资品种无法及时变现的除外）。

9. 实收集合计划份额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 1.00 元。实收集合计划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由于参与、退出引起的实收集合计划的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参与确认日、退出确认日列示。

10.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计划份额时，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参与确认日或集合计划退出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集合计划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 和 2%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规定：

（1）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1.银行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活期存款	268.32

说明：本集合计划的托管银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2.结算备付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期货账户	40,124,797.77

3.存出保证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期货账户	6,509,971.90

说明：存出保证金系交易席位保证金。

4.应付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名称	期末余额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0,951.49

5.应付托管费

托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52

6.应付运营服务费

运营机构名称	期末余额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14.24

7.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8,820.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7.41
教育费附加	564.60
地方教育附加	376.40
合 计	21,078.60

8.实收计划

项 目	账面金额
期初余额	-
本期申购	45,706,900.5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期末余额	45,706,900.50

说明：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实收参与资金 23,600,000.00 元，该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审验，报告文号容诚验字[2021]361F0036 号。

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期初余额	-	-	-
本期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0,315.99	166,877.87	-93,438.12
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27,661.11	566,860.76	794,521.87
其中：计划申购款	227,661.11	566,860.76	794,521.87
计划赎回款（以“-”号填列）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期末余额	-32,654.88	733,738.63	701,083.75

10.利息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9,118.84

11.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692,546.94

1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6,877.87

13. 管理人报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固定管理费	285,605.19

14. 托管费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计划托管费	2,856.05

15. 运营服务费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运营服务费	4,284.03

16. 交易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衍生工具交易费用	666,978.09

17.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7.41
教育费附加	564.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6.40
合 计	2,258.41

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的关系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运营服务机构

说明：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 关联方报酬**(1) 管理人管理费**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285,605.19	84,653.70	200,951.49

(2) 交易费用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发生额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手续费	426,921.86

(3) 托管人托管费用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856.05	846.53	2,009.52

(4) 运营服务费用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284.03	1,269.79	3,014.24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合计划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集合计划管理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副本(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

名称： 密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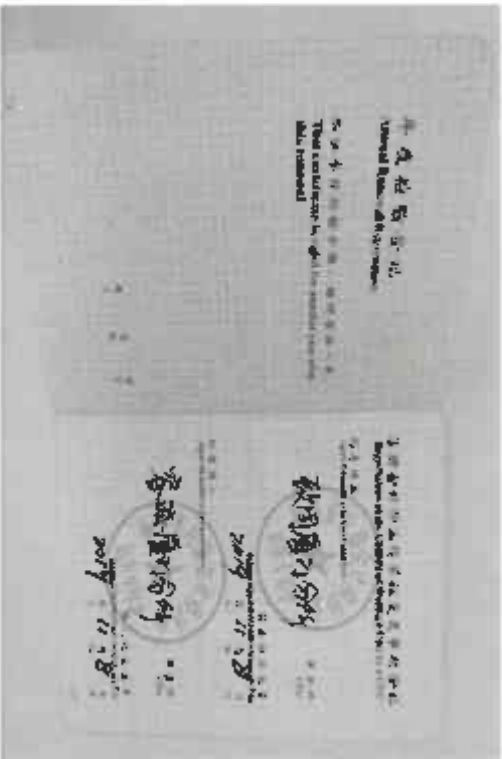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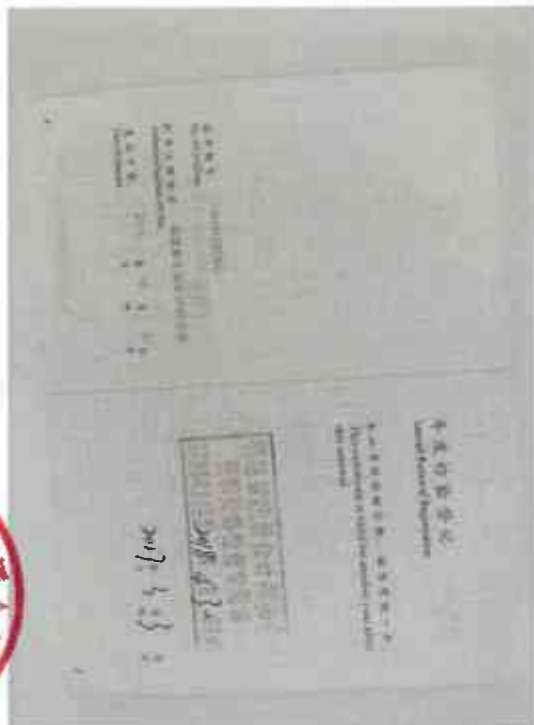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六月某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合伙)